

**現有資助學校管治架構與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所建議的架構的比較**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1. 學校的創立	
辦學團體獲分配校舍。政府承擔建築費用，辦學團體承擔設備、傢具等費用。	不變。
2. 學校的運作經費	
政府承擔所有基本運作經費，並按照有關的資助則例向校董會發放津貼。	不變。
3. 學校的管治當局	
學校由校董會管理，而非由辦學團體管理(第32條)。	不變。
4. 校董的註冊	
校董註冊須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秘書長”)批准。辦學團體並無正式的委任或提名校董的權利。校董註冊申請由校董會認可。辦學團體可就註冊事宜提供意見(第72A條)，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意見分歧，則以辦學團體意見為準。 實際情況是大部分校董是在獲得辦學團體的邀請下提交註冊申請。然而，校董會物色校董人選並邀請他們提交申請亦屬常見。	校董註冊須獲秘書長批准。辦學團體具有提名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法定權利(建議的第40AK條)。

<p>辦學團體不具有罷免校董的正式權利。只要學校的多數校董有此決定，校董可在違反辦學團體的意願下繼續任職。</p>	<p>辦學團體有權罷免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建議的第 40AV 條)。</p>
<p>5. 校監</p>	
<p>除首任校監外，校監由秘書長應校董會的推薦而批准。辦學團體可就批准事宜提供意見(第 72A 條)，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意見分歧，則以辦學團體意見為準。實際情況是在多數情況下校監人選是由辦學團體物色的。</p> <p>校監的正式角色是擔任聯絡人(第 39 條)。他亦須在《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遭違反時負上責任。實際情況是校監監察學校的運作。</p>	<p>校監可從校董中選出，亦可由辦學團體委任。決定權在辦學團體。</p> <p>校監擔當類似角色，並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辦學團體在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時，可加強其監督角色。校監在確保《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獲遵守多方面的角色較不顯著。</p>
<p>6. 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p>	
<p>辦學團體無正式角色。實際情況是若干辦學團體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透過校董會就開設宗教科作出決定。在大部分情況下，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由校董會訂定。</p>	<p>辦學團體具有法定權利訂定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而法團校董會在行使其權力時，須受上述抱負和使命規限(建議的第 40AD 條)。</p>

7. 中央統籌機構

部分營辦多間學校的辦學團體設有一個中央統籌機構，以監察各校的營運、制訂一般教學政策及扮演統籌角色。該類機構不具備正式法律地位，其決定由各校校董會實施。

對成立一個具有相類功能及地位的中央統籌機構並無限制。辦學團體的法定職能(例如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及確保抱負得以實踐、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該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及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可在中央統籌機構的協助下執行。

教育統籌局
2004年7月